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造最好的模具，关注员工，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航空工业“航空报国、强军富民”的宗旨，以发展绿色电源和汽车模具为己任，践行军民融合，服务社会发展。</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等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购买、出售或处置资产、对外股权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获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的；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购买、出售或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当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仅达到本条前款第 3 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的情况下，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股权及对外股权投资，如出现下述情况，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对境内同一被投资主体于十二个月内累计股权投资的出资金额（出资的形式包括货币财产和非货币财产，交易方式包括新设、增资、受让和转

	<p>让股权、处置等) 总额达到或超过 1 亿元的事项;</p> <p>2.所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境外股权投资交易事项;</p> <p>3.所有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股权投资交易;</p> <p>4.账面净资产总额超过 1 亿元(含)的被投资企业的解散清算、破产清算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超过 5 亿元或融资成本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0%的筹融资及与之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p> <p>上述筹融资是指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票据融资、综合授信、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等。</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风险投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等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p> <p>(二) 为单一担保(指同一事项或同一被担保人)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担保;</p> <p>(三) 为同一被担保人担保总额超过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担保;</p> <p>(四)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八)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单笔担保额超过 5 亿元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p>

<p>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日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日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资产、银行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重大项目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权限为：</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的；</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p> <p>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董事会对于购买资产、重大项目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的事项的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低于 3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且低于 50%；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以上且低于 50%；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p>(二) 董事会对于出售或处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低于 3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且低于 50%；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以上且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2%以上且低于 50%；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以上且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p>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中，购买、出售或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p>

	<p>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上述购买、出售或处置资产涉及股权及对外股权投资时，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情形外，均由董事会审议。</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 1 亿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低于 5 亿元的筹融资及与之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但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上述筹融资是指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票据融资、综合授信、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等。</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低于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 500 万元以上获赠现金资产事项；</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权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负责决定数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 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处置固定资产、委托理财、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对于购买资产、重大项目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获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事项的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的；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 的；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的。 <p>(九) 对于出售或处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的；</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的；</p> <p>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2%的；</p> <p>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的。</p> <p>上述第（八）项和第（九）项中，购买、出售或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上述购买、出售或处置资产涉及股权、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对外担保事项时，按照本章程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十）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筹融资及与之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上述筹融资是指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票据融资、综合授信、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等；</p> <p>（十一）批准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 500 万元及以下获赠现金资产事项；</p> <p>（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将原第一百三十一条和第一百三十二条合并</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p>	<p>对因修订上述条款导致的原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二百〇二条的条款序号变更作相应调整。</p>